

陽光月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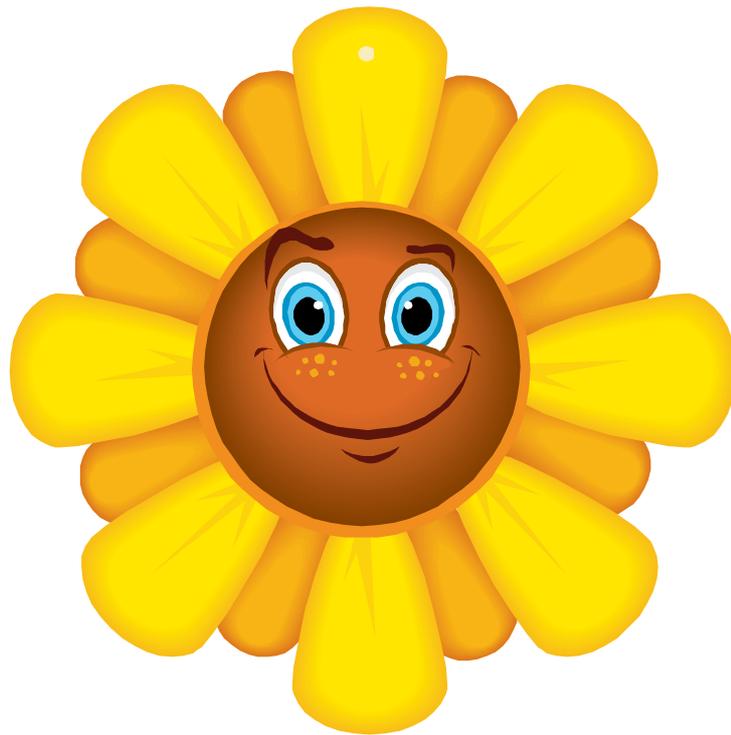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號

不送禮，不受賄，

則政風清廉；

不貪財，不瀆職，

則公權伸張。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中區資源回收廠政風室編印

陽光月刊 110 年 12 月號

目錄

1. 封面	1
2. 目錄	2
3. 法律小常識	3
4. 資訊安全宣導	6
5. 安全維護宣導	7
6. 消費者訊息	9
7. 有獎徵答	



法律小常識

犯罪怎可與他人比狠？

葉雪鵬（曾任最高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

日前報載，高雄市有一位尹姓女子，從小就依賴阿公、阿嬤拉拔長大，或許是隔代教養影響了性格，從小就只知道「茶來伸手，飯來張口」，到如今已二十多歲了，卻仍在待業中，更不用說對祖父母有所回饋。除了整天游手好閒到處遊蕩外，手頭缺錢花用時，便伸手向阿公、阿嬤要錢，一不如她的意，她便會對長輩施暴，鄰居看不下去，曾經出面制止，尹女竟因此記恨在心。某日，便帶著汽油和打火機，來到她阿公、阿媽居住的老舊公寓，在公寓的樓梯間灑下汽油後引火點燃，火勢瞬間直往樓上衝，尹女這下才知自己闖下大禍，帶著一臉驚恐表情迅速落跑！公寓內住戶聞到濃濃的煙味，發現是樓梯間起火，馬上亂成一團，有人急著用各種工具運水滅火，也有人拎著值錢財物要外衝逃命，所幸警消人員立即趕來，才將火勢撲滅，沒有釀成屋毀人亡的重大災禍！

警方為了查明起火原因，調閱公寓附近的監視器，發現是住在公寓內那對老夫婦所撫養的孫女尹姓女子縱的火，三天後在附近一家超商內將她逮捕歸案，尹女到案後對她的縱火行為一點懊悔都沒有，當警方問到「你不覺得這樣縱火燒屋，會傷透養育你長大的阿公、阿嬤的心嗎？」對這句問話，她沒給正面的答覆，竟然是面無表情地脫口說出一句冷冰冰的話：「跟鄭捷（北捷殺人犯）相比，我這樣縱火又沒什麼。」不錯，今年上半年最重大的刑案，莫過於鄭捷在行經新北市的捷運車箱內犯下震驚國內外的殺人案，他只是因為自己的「不爽」，無緣無故在車上隨機殺害了無辜的四個人，殺傷了二十四人。他的惡行，目前正在新北法院接受審判中，法院自會對他的殺害多人的犯行，給予應有的懲罰，這裡先姑且不論這個事件，一個人犯了罪，犯罪的情節是輕是重？要從犯罪的個案來論斷，不能夠強引其他案情不同的個案來比喻。

我國刑法對於犯罪，分成總則與分則兩部分來規定，刑法總則規定的內容是犯罪的一般要件，及適用刑罰的一般原則；刑法分則是規定各種類型犯罪的特別構成要件，以及科處刑罰的類別與限度，行為應不應該成立犯罪，除了要符合刑

法總則的一般要件，還要看刑法分則法條所規定的犯罪特別構成要件，行為符合了刑法分則某一法條的特別構成要件，便成立了某一犯罪的罪名。就舉殺人罪作為例子來說，有沒有殺人的故意或者過失，要在刑法總則中尋求答案；什麼行為是殺人？那要看刑法分則的特別規定，犯罪的輕重，則要看分則法條所訂的刑度，像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的殺人罪，法定本刑是「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傷害他人身體或健康的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一項普通傷害罪，法定本刑是「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註 1)

就不同犯罪所定的刑罰兩相比較，殺人罪最重可以判處「死刑」，就是重罪；傷害罪最重只能判以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拿傷害罪的刑度與殺人罪刑度比較，傷害罪當然是輕罪，至於犯罪的情節是輕是重？要由擔任審判的法官依憑刑法總則的一些抽象法條來認定，像刑法第五十七條所定法官量刑時，要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並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犯罪人的動機、目的、所受刺激、所用手段、與被害人的關係以及犯罪後的態度等等，通盤審酌結果，在法定刑度內有可能重罪未必重判，輕罪也可以不予輕判，所以行為人不要以為自己所犯的罪與那些重大刑案的罪相較，只能算是小案件而沾沾自喜！

縱火，在刑法上的法定用詞是「放火」，放火罪規定在刑法分則第十一章的「公共危險罪」章中，這章所列與「火」有關的犯罪類型，因為放火燒燬客體的不同，分別列在不同的法條中，而且還列有犯罪客體相同，只是行為不一樣的「失火罪」。由於牽涉的犯罪眾多，無法在短短篇幅中全都交代清楚，因此只選擇與這則新聞有關的放火燒燬住宅罪作為主題來談談構成這罪的特別構成要件。刑法的放火燒燬住宅罪規定在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一項，法條內容是這樣規定的：「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之住宅或現有人所在之建築物、礦坑、火車、電車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法條中有關放火燒燬住宅罪部分，是指「現供人使用之住宅」，若非現供人使用的住宅，像閒置的空屋便不是這罪的犯罪客體，要按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項(註 2)的放火燒燬現非供人使用之他人所有住宅罪處斷，刑罰也改為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放火燒燬的是自己所有的住宅，如果具備「致生公共危險」的特別構成要件，也可以依同法條第二項的規定(註 3)，處以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上面提到的犯罪客體，相關的處罰法條指的都是「住宅」，行為人若只是在公寓的樓梯間放火，還沒有延燒到樓梯間兩側的住宅，火勢就被撲滅了，那行為人的

行為，要不要加以處罰呢？關於這個問題，目前司法實務上的見解：認為公寓樓梯間雖然只供住戶出入通行，但就公寓整體來說，樓梯間也是公寓的一部分，與公寓有密切不可分的關係，行為人縱火燃燒公寓住宅的樓梯間，還沒有使兩側的住宅被燒燬或失去效用，所為行為，屬於刑法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三項、第一項所定的燒燬現供人使用之住宅的未遂罪，依法可以減輕處罰。

註 1:現行刑法 277 條已修正為: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且罰金的數額，目前已經提高為三十倍，幣值改為新臺幣。

註 2:現為刑法第一百七十四條，放火燒燬現非供人使用之他人所有住宅或現未有人所在之他人所有建築物、礦坑、火車、電車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註 3:現行刑法一百七十四條第二項，放火燒燬前項之自己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本文登載日期為 103 年 8 月 5 日，修改於 110 年 8 月 12 日，文中所援引之相關法規如有變動，仍請注意依最新之法規為準)

- 以上內容轉載自法務部網站
- 發布日期：110/08/12，最後更新日期：110/08/17



資訊安全宣導

知名網紅提醒粉絲網路訊息別照單全收



一位美國 Youtuber 在自己的社群平臺上傳多張看起來像是去峇里島度假的照片，接著再以影片親自告訴大家，奢華度假照其實都是在連鎖家具店拍的，引發網友熱議。

該名 Youtuber 為了讓大眾知道網路上很多資訊都不能相信，因而做了此項「社會實驗」，拍攝當天她帶了多套衣服與攝影師到連鎖家具店，借用店內的擺設場景，拍出一系列「偽度假照」，且在照片中她還故意將家具店的「產品說明」、「價錢牌」甚至是可現場查詢家具資訊的平板電腦也入鏡。沒想到，當她將照片配合簡短文字上傳至自己的社群平臺，營造出正在峇里島度假的假象，居然有許多粉絲留言祝福她旅途愉快，或提供她關於旅行的資訊，完全沒察覺照片不合理的地方。

隨後她也上傳影片「打臉自己」，坦承這次的舉動主要是想呼籲大家，不要全盤相信網路上的資訊。她更表示當今網路發達的時代，每個人其實都有能力透過社群媒體，為自己進行形象包裝，想透過網路騙人，真的不難！

新聞來源：[聯合新聞網](#)（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2 日）

【以上內容轉載自教育部全民資安素養網站，更新日期：2021/03/18】

安全維護宣導

淨空帳戶確保安全？家庭主婦誤信「取消設定」詐騙話術

142 萬存款一夜淨空

110 年 7 月初，新北市 1 名 60 歲的蔡女士接到一通電話，自稱是某購物網站的電商客服人員，因為作業疏失，誤將蔡女士的訂單設定成一年期的「經銷商」，如果需要取消的話，需要蔡女士提供帳戶及信用卡進行核對。蔡女士起初並不相信對方所言，並告知客服人員請銀行直接跟她聯絡，不久，蔡女士就接到一位自稱銀行廖姓行員的來電，但透過電話講了將近 30 分鐘，蔡女士仍不為所動。

該名廖姓行員見蔡女士不好說動，索性直接跟蔡女士說如果不照指示操作，她的銀行帳戶就會馬上被凍結，蔡女士一聽到帳戶會被凍結，突然心生緊張，便同意了照對方的指示操作「淨空帳戶」。廖姓行員首先提供蔡女士 2 組「測試數字」進行轉帳，經過反覆操作 14 次，蔡女士一共轉出新臺幣 48 萬餘元，直到帳戶只剩下 500 多元。

廖姓行員又跟蔡女士說她的銀行帳戶有外幣，也需要將外幣帳戶清空，蔡女士便又依對方指示將外幣先換成新臺幣約 10 萬元，再一樣透過所謂的測試數字將款項轉出，直到帳戶僅存 7 千餘元。廖姓行員接著再問蔡女士是否有其他的信用卡，都要一併處理，蔡女士也不疑有他，將自己手邊的 3 張信用卡正反面都拍照傳給廖姓行員，10 分鐘之後，就開始陸陸續續收到銀行發送的刷卡簡訊，3 張信用卡一共遭刷 44 萬餘元。而此時詐騙集團又回頭動起蔡女士外幣銀行帳戶的主意，原本僅存的 7 千餘元，也以一樣的話術說服蔡女士進行轉帳，直到最後該帳戶也只剩不到 200 元。

不料詐騙集團還未善罷干休，廖姓行員又跟蔡女士說接下來請她向銀行預借現金，並且淨空帳戶，這樣才能確保她的帳戶是完全安全的。廖女士原本堅決不肯，但是廖姓行員又搬出不照指示操作，帳戶就不安全，就會被「凍結帳戶」的說詞，

使蔡女士再度妥協，不但向銀行預借 38 萬多元，並且用轉帳、繳費功能陸續操作 10 數次，一直到戶頭僅剩 111 元。從蔡女士接到第一通詐騙電話開始，短短 7 個小時之內，一共匯出近 98 萬元，再加上信用卡遭刷 44 萬餘元，總財損高達 142 萬元，帳戶真的全「淨空」了。

傳統「解除分期付款」詐騙手法，係詐騙集團來電告知曾網購民眾該筆交易誤設為 12 期分期，假意請民眾透過自動提款機（ATM）輸入「代碼」、「密碼」取消分期，實則利用「轉帳」功能將民眾財產轉出。而詐騙話術不斷推陳出新，近期更常見以「誤設為經銷商」、「誤加入團購名單」、「升級高級會員」為由，假意聲稱協助民眾取消設定、淨空帳戶確保帳戶安全，實則要求民眾操作網路銀行、ATM、提供信用卡資訊，甚至要求購買與網購毫不相干的遊戲點數翻拍傳送。

刑事警察局呼籲，請民眾切勿相信自動提款機或網路銀行的「轉帳」功能可以輸入「代碼」、「密碼」取消設定，也切勿相信「淨空帳戶」以確保帳戶安全性的說詞。詐騙集團經常透過竄改來電顯示佯裝網購平臺或銀行客服、甚至冒名為 165 反詐騙專線或警察機關，使民眾信以為真，如遇此類來電請務必直接掛掉，另行查明並撥打客服電話確認，也可直接撥打 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詢問，以免把自己的財產，全轉進了詐騙集團的口袋裡，欲哭無淚。

【以上內容轉載自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網站

更新日期：110-10-13】



消費者訊息

市售飲品、蜜餞類產品檢測結果發布

食品的甜味來源，常見於具有熱量的蔗糖、葡萄糖、果糖等醣類或是來自於甜味劑類食品添加物。依聯合國糧農組織及世界衛生組織共同之食品法典委員會（Codex Alimentarius Commission）資料，甜味劑定義為：可提供食品甜味之食品添加物，惟不包含單醣及雙醣。

甜味劑種類繁多，常見的有醋磺內酯鉀、糖精、環己基（代）磺醯胺酸、阿斯巴甜、紐甜、甘草素等，有些甜味劑甜度為砂糖的數十至數百倍，甚至數千倍，只要添加少量就能使食品具有甜味，除了具有低熱量的特性之外，亦可降低成本，故常被用來作為砂糖的替代品添加於食品中。依食藥署《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目前允許添加於食品的甜味劑有 26 種。

香港今（2021）年 5 月有一篇研究——「2021 The Use of Non-Nutritive and Low-Calorie Sweeteners in 19,915 Local and Imported Pre-Packaged Foods in Hong Kong」，針對 1 萬 9,915 種進口與香港本地製造的食品進行甜味劑調查，調查結果，蔗糖素、醋磺內酯鉀、阿斯巴甜、甜菊糖與山梨糖醇是最常用的甜味劑，因為甜味劑在不同條件下的熱穩定性和化學穩定性不同，因此使用的甜味劑種類依食品類別而有所差異。研究中指出，有超過 15% 的一般食品也會添加 1 種以上的甜味劑，其中亦包含鹹味零食，而非僅加於低卡訴求的食物中。

食品以甜味劑取代蔗糖，雖能達到降低熱量的效果，但有研究指出，過度依賴人工甜味劑會養成嗜甜的飲食習慣，導致胰島素分泌失衡，造成肥胖及 II 型糖尿病，影響身體健康。

二氧化硫（亞硫酸鹽類）是一種漂白劑，屬於合法的食品添加物，但是若添加過量，特別對於氣喘的消費者，食用殘留過量二氧化硫的食物，可能會引起哮喘、嘔吐、呼吸困難等症狀，影響健康。

有鑑於甜味劑與漂白劑二氧化硫對飲食習慣與身體健康的影響，本次消基會檢測市售宣稱低糖或無糖的飲料以及蜜餞類食品的甜味劑，以了解其中是否有違法添加甜味劑或標示不實的問題，另針對蜜餞類常添加的漂白劑二氧化硫進行檢測，檢測結果供給消費者作為選購時的參考。

採樣

於今年 7 月間，至台北市與新北市的量販店、福利中心、便利商店與線上購物等販售通路，購得 10 件飲料類樣品與 15 件蜜餞類樣品，共計 25 件樣品。

結論

對業者之呼籲

本次甜味劑檢測結果，發現 7 件蜜餞類樣品在成分標示添加多種甜味劑，但實際檢出的甜味劑種類卻較標示的少，推測原因可能是食品加工過程中因高溫使甜味劑分解，或是業者修改配方但標示未更新。業者應依實際製程中的添加物正確標示，以提供消費者正確且完整的成分資訊。依《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第 2 條各類食品添加物之品名、使用範圍及限量，應符合附表一之規定，非表列之食品品項，不得使用各該食品添加物。第 3 條食品添加物之規格，應符合如附表二之規定。正面表列准用的甜味劑之規格和限量，檢驗方法不一定能檢出不得使用的甜味劑，且未能提供所有甜味劑的總量，對消費者的可能風險，有待釐清。建議業者和消費者合作努力朝清潔標章方向努力，不使用非必要性的添加物。

甜味劑種類繁多，不同國家對於甜味劑的法規不盡相同，無論進口或出口食品，務必符合各國法規。例如台灣不允許食品添加「新橙皮苷二氫查爾酮」，但中國大陸與日本等國家將其列為合法食品添加物；台灣不允許添加阿力甜，但中國大陸將其列為合法食品添加物，因此業者在製作或進口食品時，須檢視其中的食品添加物是否符合《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以免觸法。

對消費者之呼籲

甜味劑由於甜度高，只要添加少量就能有甜味，因此幾乎沒有熱量，對糖尿病患者或是須控制體重的人來說，能滿足口腹之慾。但有研究指出，孩童期若食用大量含糖或添加人工甜味劑的食品，到成年時會特別偏好甜味，另有研究長期攝入含有人工代甜味劑的食品，可能使胰島素分泌失衡，造成肥胖及Ⅱ型糖尿病，因此消費者應避免對甜味劑過度依賴，以免養成嗜甜的飲食習慣，不利健康。

本次檢測結果，市售 10 件宣稱無糖、低糖、低熱量或是主打清爽訴求的飲品，皆添加 1~3 種甜味劑，甜味劑對人體健康的影響，世界各國至今尚無確切定論，消費者在選擇精製糖的替代品時，建議可優先選擇天然的蜂蜜或楓糖漿代替，而需要控制體重或是患有糖尿病的消費者，在使用任何糖替代品之前應先詢問醫生或營養師。攝入過多的添加糖甜味劑，甚至是天然甜味劑，都可能導致健康問題，惟有多攝取新鮮蔬菜水果、多喝水、均衡飲食，才是維持身體健康的不二法門。

對政府之呼籲

世界衛生組織建議，糖攝取量應限制在每日所需總熱量的 10% 以下，對健康較有助益，因此市面上有許多不添加砂糖，宣稱無糖的食品，依《包裝食品營養宣稱應遵行事項》規定，飲品每 100 毫升含糖量不超過 0.5 公克、食品每 100 公克不超過 0.5 公克，即可宣稱「無糖」，但這些宣稱無糖的食品卻添加多種人工甜味劑，長期攝入含有人工代甜味劑的食品，並非對身體全然無害。不添加砂糖但添加其他人工甜味劑的食品，在外包裝標示「無糖」，可能有誤導消費者之虞，建議政府應研議添加人工代甜味劑代替砂糖的食品，在包裝應有更清楚的標示，以免消費者選擇無糖食品卻過度依賴人工代甜味劑，養成嗜甜的飲食習慣。

※本檢驗報告僅對消基會採樣的樣品負責。

【以上內容摘自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網站 2021.11.02】

經濟犯罪預防小叮嚀

- 一、陌生電話不牢靠，多方求證保荷包
- 二、投資理財做功課，合法獲利免忐忑
- 三、全民拒買仿冒商品，共同維護智慧財產權
- 四、穩定物價打擊不法，請撥舉報專線0800-007-007



法務部調查局

高雄市調查處左楠站 關心您

廉能是政府的核心價值，貪腐足以摧毀政府的形象，公務員應堅持廉潔，拒絕貪腐，
廉政檢舉專線 0800-286-586

中區資源回收廠廉政服務專線：07-3909400 轉 700

